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创新和美乡村建管机制（第二类）改革试验工程项目官王片区标准厂房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044-XZGH-C2026-000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沂市高流镇人民政府的新沂市创新和美乡村建管机制（第二类）改革试验工程项目官王片区标准厂房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沂市创新和美乡村建管机制（第二类）改革试验工程项目官王片区标准厂房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北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803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6.0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